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28,558.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40,367,393.7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86,068,989.5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2,797,0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118,812.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26.9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72,797,03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81,915,845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发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